广东省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开族档案的期限和范围第三章　开放档案的条件第四章　利用开放档案的手续和要求第五章　档案的公布与出版第六章　利用档案的收费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务院批准的《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档案向社会开放，是省档案馆的基本任务之一。省档案馆应坚持改革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开放档案的各项基础工作，分清轻重缓急，不计划、有步骤地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省档案馆开放档案工作，应正确处理保密与开放的关系，划清开放与不宜开放档案的界限，做到既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又保障国家秘密的安全。第二章　开族档案的期限和范围　　第四条　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下列馆藏档案，暂不向社会开放：　　（一）党、政机关的会议记录，涉及党内有争议尚未做出结论的重问题和重大历史事件的档案；　　（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和社会著名人物不宜公开的有关政治历史和评述的档案；　　（三）有关干部、职工的纪律处分、个人检查、检举揭发、组织审查及个人隐私的档案；　　（四）有关中国共产党秘密工作组织关系、工作方法、策略手段、组织遭受破坏和敌特策反等档案；　　（五）有关中国共产党和外国党及其领导人的关系，国际共运等秘密的档案；　　（六）有关国家军事、外事、经济、技术秘密，领土边界，重要资源以及中外产权、债权等档案；　　（七）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以及不利于党内团结，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国家统一，不利于统战工作的其它档案。　　第五条　档案向社会开放前，应征求档案形成机关意见后，方或开放。第三章　开放档案的条件　　第六条　省档案馆应严格区分开放与不宜开放的档案，做到界限清楚，标记明显。　　第七条　凡属于开放的档案，须经过整理编目，配备检索工具，供利用者自检索。　　第八条　省档案馆应设立专门的阅览室，配置必需的复印设备，开展咨询服务，为利用者提供方便。　　第九条　古老、珍贵和重要的开放档案提供利用，一律以复制件代替档案原件；其余开放档案，应逐步做到用复制件代替档案原件。　　第十条　省档案馆对开放的档案，应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防止损坏和丢失档案。　　第十一条　省档案馆工作人员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热情为利用者务。第四章　利用开放档案的手续和要求　　第十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介绍信、工作证、居民身份证等），办理查阅档案登记手续后，可利用省档案馆开放的档案。　　第十三条　外国人利用省档案馆开放的档案，应由有关机关介绍，并持有关查档的证明材料，经省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提供利用。　　第十四条　利用档案人员必须爱护档案，不得损毁、丢失、涂改和销毁档案。违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第五章　档案的公布与出版　　第十五条　省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公布、出版权，属于省档案馆及档案的形成机关；其它机关如需公布、出版馆藏档案材料，须经省委、省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省档案馆应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和汇编工作，可采取自编、与其它单位合编、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编辑等形式，有计划的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十七条　省档案馆应有计划地配合社会需要和各种纪念活动，通过刊物、报纸、电视和举办展览等方式公布档案。　　第十八条　凡是开放的档案，利用者可以在著述中引用。如需全文公布或汇编出版，应征得省档案馆同意，并签订出版合同。　　第十九条　下级机关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擅自公布或出版上级机关颁发的档案文件，如需公布或出版，须经上级发文机关或主管机关同意。暂不向社会开放的档案，未经授权和批准，任何利用者不得公布或出版。第六章　利用档案的收费　　第二十条　利用档案收费办法，按国家和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利用未开放的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１９８８年５月１日起施行。